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延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原班級座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聯絡電話	
住 址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延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班	目前學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1. 請詳填延修學生之基本資料，核章完畢始得完成延修手續。 2. 延修學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3. 相關處室若有任何疑慮，請即與試務組連絡，以明責任！ 4. 修課結束請密切注意校網公告可否換發證書或來電詢問。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校長室
教學組長	健康中心	出納組	輔導組長	秘 書
試務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長	校 長
			美術班學生	
教務主任	修業證明書繳回	2 吋相片 1 張	輔導主任	

延修結果 (延修期限至 年 月)			學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資格，換發畢業證書 () 新北市永平高畢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業資格，換發修業證明書 () 新北市永平高修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期滿，維持原學力證明			
簽領或認證	日期	年 月 日	